

## 稅務新聞 105-1206

- 一、 105 年度所得憑單申報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 月 6 日止，請多利用網路辦理申報。
- 二、 外僑不論是否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若取得稿費每人每年合計不超過 18 萬元可以全數免稅。
- 三、 合夥組織事業因合夥人退夥僅剩一人時，應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及清算申報。
- 四、 暫繳稅額於年度決算日始可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 五、 機關團體短漏報收入情節非屬輕微，未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應課徵所得稅。
- 六、 營利事業代關係企業支付進行併購之相關費用，應歸屬關係企業長期投資成本，不得認列自身費用。
- 七、 營利事業受有保險賠償時，應同時列報損失及賠償金額，以免漏報受罰。
- 八、 即時啟動假扣押機制，成功徵起 7 百餘萬元稅款。
- 九、 貼補房東電費，是否屬變相租金。
- 十、 離婚夫妻重複申報扶養其未成年子女免稅額案件，由實際照顧生活起居之人列報扶養。
- 十一、 稽徵機關將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核准營業人以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
- 十二、 營業人購入貨物供尾牙抽獎，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 十三、 藥局銷售非處方箋用藥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 十四、 台股衝量 財長傾向降當沖證交稅。
- 十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通過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1 修正草案。
- 十六、 金管會：證交稅拚降至千分之一。
- 十七、 債券 ETF…續免稅十年。

## 一、105 年度所得憑單申報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 月 6 日止，請多利用網路辦理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105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期間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6 日止，請扣繳單位多利用網路辦理扣（免）繳憑單資料申報，申報軟體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tax.nat.gov.tw>)下載運用，並請於申報期限內完成相關扣繳申報事宜，以免受罰。

該所進一步說明，扣繳義務人儘早利用網路辦理申報，除可不受服務時間限制外，並可避免申報截止日前網路壅塞，若於申報期間發現申報資料有誤，可於申報期限內利用網路重新上傳正確申報資料辦理更正，其申報資料將會覆蓋前次申報資料，取得申報成功訊息後，完成更正程序。

如有任何相關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沙鹿稽徵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沙鹿稽徵所 服務管理股 蔡佩宜

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503

---

更新日期：105/12/06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二、外僑不論是否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若取得稿費每人每年合計不超過 18 萬元可以全數免稅

嘉義市某外籍講師詢問，其受僱來臺講課期間投稿於出版社及獲邀演講所取得之報酬是否要課稅？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外僑不論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若取得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講演之鐘點費等這一類的收入，每人每年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18 萬元時，可以全數免稅。

如果超過 18 萬元限額，「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可就超過部分檢具成本及費用憑證核實減除，或直接減除 30% 成本費用後，以其餘額申報為執行業務所得。至於「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則以減除 18 萬元後之餘額為執行業務所得。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劉課長玉霜

聯絡電話：05-228156

---

更新日期：105/12/0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三、合夥組織事業因合夥人退夥僅剩一人時，應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及清算申報

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若其中有合夥人退夥僅剩一人時，合夥存續要件就有欠缺，合夥企業組織應該要解散辦理註銷登記。

南區國稅局表示，合夥是二人以上互約以金錢或其他財產權、或以勞務、信用或其他利益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所約定的契約。合夥組織至少要有二人以上的合夥人才能成立，如變更負責人或合夥人後，其合夥人數仍為二人以上，因其營利事業主體並未因此而解散、廢止或轉讓情事，則可以免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及清算申報，惟合夥人退夥後如僅剩一人時，合夥存續要件就有欠缺，合夥企業組織應該要解散辦理註銷登記，並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及清算申報。

該局提醒合夥組織之營業人，要變更以獨資組織方式成立營利事業，就要另外以獨資企業組織方式申請設立登記，並注意相關所得稅法申報規定。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許審核員 06-2223111 轉 8031

---

更新日期：105/12/06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四、暫繳稅額於年度決算日始可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3 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營利事業以暫繳稅額抵繳結算申報應納稅額者，計入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日期為年度決算日(會計年度之末日，如曆年制者為 12/31)，該局近來審理案件發現，部分營利事業於年度中分配股利時，於分配時未待年度決算日即提前於繳納日就已繳納之暫繳稅額計入可扣抵稅額帳戶，以致分配股利時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有誤而產生超額分配情形，被稽徵機關查獲補稅處罰。

舉例說明：公司(曆年制)於 104 年 12 月 8 日分配股利，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期初餘額為 100,000 元，於 5 月繳納 103 年度結算申報稅額 50,000 元，9 月 15 日繳納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自繳稅額 25,000 元，分配日當日累積未分配盈餘 1,500,000 元，故該公司分配股利時，正確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如下：

1. 分配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100,000 元+自繳 103 年結算申報稅額 50,000 元=150,000 元。
2. 正確之稅額扣抵比率=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50,000 元÷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 1,500,000 元=10%。

該局提醒，正確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暫繳稅額於年度決算日始計入，分配股利時不致因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而受罰。【#421】

新聞稿提供單位：苓雅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江政緯

聯絡電話：(07) 3302058 分機：6246

---

更新日期：105/12/0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五、機關團體短漏報收入情節非屬輕微，未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應課徵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年度結算申報短漏報收入不超過新臺幣(下同)10 萬元或短漏報收入占核定全年收入之比例不超過 10%，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得視為短漏報情節輕微，仍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下稱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會計帳證簿據紀錄完備之規定。反之，如短漏報收入超過 10 萬元且占核定全年收入之比例亦超過 10%，縱使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因其短漏報情節非屬輕微，會計帳證簿據既不完備，是無法適用免納所得稅之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機關團體 103 年度列報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100 萬元、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70 萬元，嗣經稽徵機關查核發現其短漏報捐贈收入 12 萬元，已超過 10 萬元，且短漏報收入 12 萬元占核定全年收入 112 萬元之比例亦超過 10%，因不符合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故應就當年度全部餘絀數 42 萬元(即收入 112 萬元減除支出 70 萬元後之餘額)，依適用稅率補徵所得稅 7 萬餘元。

該局提醒，機關團體募得捐款或取得各項收入，應詳實登載會計紀錄，避免因短漏報收入，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周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20)

---

更新日期：105/12/06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六、營利事業代關係企業支付進行併購之相關費用，應歸屬關係企業長期投資成本，不得認列自身費用

集團母公司因未來營運規模、通路擴充或提升產銷效率等因素，於進行水平或垂直整合之併購規畫時，常會委託國內外專家對被收購公司進行各方面評估及媒合對價等事宜，其間因併購交易所支付會計師、律師、鑑價及信託登記等境內外相關費用，如該被收購公司之股權係由集團內之子公司所承受，則母公司因該併購交易所代支付之收購費用，因與公司業務無關，不得列為母公司費用。

南區國稅局表示，最近查核甲公司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該公司當年度列報鉅額其他費用，經蒐集該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料並調閱外匯交易資料，查得甲公司（母公司）係經由境內孫公司收購國外營利事業，並代支付孫公司因收購所產生之國內外會計師、律師、鑑價、信託登記及甲公司派專人實地查核等相關費用計 1 億餘元，該收購費用係屬孫公司因收購國外公司股權所生之一切必需費用，應計入孫公司帳上長期投資成本，國稅局乃剔除甲公司前開代支付之費用 1 億餘元，甲公司須補繳稅款 1,660 餘萬元。

該局指出，所得稅法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對營業費用之認列，須以營利事業為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有關之費用或損失為要件，以免不符規定遭稽徵機關剔除補稅，影響自身之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陳審核員 06-2223111 轉 8032

更新日期：105/12/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營利事業受有保險賠償時，應同時列報損失及賠償金額，以免漏報受罰**

（北斗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遭受災害損失，受保險賠償者，應將取得之賠償金額及實際受損金額分別列報於結算申報書「其他收入」及「災害損失」項下，並妥善保存其損失及支付賠償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查核，若該項損失受有保險賠償，且取得之賠償收入高於其損失而漏未申報者，將遭補稅處罰。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新聞稿聯絡人：北斗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 姓名：陳定忠 電話：04-8871204 轉 102）

---

更新日期：105/12/06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八、即時啟動假扣押機制，成功徵起 7 百餘萬元稅款

本局表示，積極清理欠稅，實現國家債權，是國稅局重點工作，今年就有 1 件實施假扣押保全租稅債權，成功徵起 7 百餘萬元稅款。

本局說明，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如發現欠繳稅捐之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得向法院聲請假扣押，確保稅捐徵起。基於假扣押貴在簡易、迅速之特性，本局已積極建立審查階段即時通報機制，即時掌握納稅義務人之動態資訊，在欠繳稅捐確定前，就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等向法院聲請假扣押，有效防杜有心人士規避稅捐義務，杜絕僥倖心理，維護租稅公平。

本局進一步指出，在查核 A 公司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時，發現 A 公司無進貨事實卻取具不實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無銷貨事實卻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交付他人充當進項憑證，經核定補徵稅捐及罰鍰合計 7 百餘萬元，經查 A 公司名下不動產已設定高額抵押權，比較其資產負債表之「銀行存款」餘額又逐年遽減，為避免 A 公司藉由提起行政救濟拖延繳稅進行脫產，乃即時向法院聲請假扣押，並於接獲裁定准許後，旋即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成功扣押公司銀行帳戶的存款，A 公司為免影響公司營運，遂繳清上開核定稅款。

本局提醒，稅捐稽徵機關在審查階段即積極掌握納稅義務人財產動態資訊，倘發現義務人涉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即著手研議啟動假扣押機制，以保全國家租稅債權實現，呼籲納稅義務人應盡國民義務誠實納稅，勿存僥倖心態進行脫產行為，規避稅捐執行。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91

---

更新日期：105/12/06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九、貼補房東電費，是否屬變相租金

民雄鄉王先生問：出租雅房因未另裝電錶，房客無法自行繳納使用之電費，致每月除租金並定額貼補 200 元的電費，該貼補 200 元，是否要繳納綜合所得稅？

南區國稅局民雄稽徵所表示：民眾如將房屋中部分房間租與他人，除約定每月租金外，因出租房間未另裝電錶，致承租房客使用的電力，係由出租房東負責繳納電費，雙方約定由承租房客按月貼補房東定額電費。如該項貼補電費金額在合理限度以內，就不構成變項租金，原則上可不視為房屋租費之代價，也就是不視為租賃所得歸課個人綜合所得稅。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股陳小姐

---

聯絡電話：(05)2062141 轉 207

---

更新日期：105/12/06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離婚夫妻重複申報扶養其未成年子女免稅額案件，由實際照顧生活起居之人列報扶養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離婚夫妻重複申報扶養其未成年子女免稅額案件，應由離婚夫妻雙方協議，協議未果者，則由實際照顧生活起居之一方列報扶養。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甲君及原配偶乙君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均列報其子丙君免稅額 85,000 元，經本局認定甲君原配偶乙君確有扶養情事，乃予以剔除甲君列報其子之免稅額。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其每月固定匯款以盡扶養責任，且每月至少有 6 至 8 日由其照顧丙君，故甲君扶養費用絕對多於乙君，應由其列報扶養其子之免稅額云云。經該局說明，甲君與乙君於 100 年間離婚，經法院判決由乙君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丙君權利義務，且乙君確有照顧其子生活起居之事實，為丙君之主要扶養者，甲君雖有支付扶養費用之事實，惟僅係履行保護教養義務之養育部分，應由實際上負責照顧其子日常生活起居之乙君列報扶養，較為符合所得稅法有關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立法目的，從而否准甲君認列系爭受扶養親屬之免稅額。

該局特別呼籲，依我國現行稅制，無法由離婚夫妻同時列報減除未成年子女之免稅額，如雙方未能達成協議時，即應由與該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之父或母申報，較為符合所得稅法關於扶養親屬免稅額規定之立法意旨。

（聯絡人：法務二科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31）

---

更新日期：105/12/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十一、稽徵機關將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核准營業人以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

(本報訊)：日前有本轄公司陳先生來電詢問如何申請以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事宜。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表示：為響應節能減碳及落實電子發票政策，財政部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5 條，增訂稽徵機關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核准營業人以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

該所進一步說明，鑑於使用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已具備一定程度之資訊能力，為落實電子發票政策及響應發票減量節能環保，規劃輔導改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統一發票，應屬簡便，因此自明（106）年 1 月 1 日起，將不再核准營業人以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並訂定過渡期間，對於已經核准使用之營業人，仍可使用至財政部訂定落日日期為止。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股 鄭有德

聯絡電話：08-7899871 轉 301

---

更新日期：105/12/06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二、營業人購入貨物供尾牙抽獎，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某公司陳小姐來電詢問，公司舉辦尾牙餐會採購供摸採活動之獎品，所取得統一發票是否可扣抵銷項稅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營業人為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該貨物於購入時已決定供作酬勞員工使用，並以各該有關科目列帳，其購入該項貨物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已依照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之規定未申報扣抵者，可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以資簡化；至於營業人以自己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原非準備供酬勞員工使用，係以進貨或有關損費科目列帳，其購買時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並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應於轉作酬勞員工時，視為銷售貨物，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上項自行開立之統一發票扣抵聯所載明之稅額，按營業稅法規是不得扣抵銷項稅額的，應由營業人於開立後自行截角或加蓋戳記作廢。

該局特別呼籲，營業人如有視為銷售貨物之情形，應開立統一發票，不得扣抵的扣抵聯在申報營業稅時，切勿拿出來扣抵銷項稅額，以免受罰。【#424】

新聞稿提供單位：苓雅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洪金德

聯絡電話：(07) 3302058 分機：6323

---

更新日期：105/12/0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十三、藥局銷售非處方箋用藥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藥局如經稽徵機關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銷售非處方箋之用藥，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以免構成違章遭受處罰。

該局說明，購買一般藥品，或依健保特約醫院及診所就醫之醫師處方箋向健保特約藥局購藥，雖然同樣是向藥局購藥，其營業稅之課稅情形卻不同。依照營業稅法及財政部釋令規定，健保特約藥局供應處方箋用藥，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民眾持處方箋向藥局購藥，藥局毋須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其餘銷售非處方箋之用藥，則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民眾向藥局購買藥品，如果該藥品是一般成藥或非持處方箋購買時，經稽徵機關核定使用統一發票的藥局必須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否則經人檢舉或經稽徵機關查獲將遭受處罰，嚴重者甚至停止其營業。惟如由健保特約醫院及診所醫師開立處方箋，民眾再持憑自行前往健保特約藥局購藥者，藥局毋須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提醒，營業人切勿心存僥倖，短漏開統一發票及漏報銷售額，以免嗣後經稽徵機關查獲，不僅須依法補稅，還要遭處罰鍰，實得不償失。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謝稽核 06-2298067

更新日期：105/12/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四、台股衡量 財長傾向降當沖證交稅

2016-12-06 05:22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為提振資本市場，金管會主委

李瑞倉上周五與財政部長許虞哲討論稅制改革。本報系資料庫

立法院財委會立委昨（5）日針對當沖降稅提出質疑，認為會鼓勵炒作短線，造成虛胖的交易量只是「打腫臉充胖子」。而財政部長許虞哲也表示，當沖交易降稅方式還須考量各國制度進一步評估，朝減稅方向研議，但尚未做出任何決定，月底前會有結論。

為提振資本市場，金管會主委李瑞倉上周五赴財政部與部長許虞哲討論稅制改革，其中當沖交易降稅部分，金管會提出當沖差額課稅，與證交稅降為千分之1的兩個方向。

立委黃國昌質詢時批評表示，當沖不僅鼓勵炒短線，也可能創造股票市場活絡的假象，造成交易量虛胖的假象，就像是「打腫臉充胖子」。他也詢問若是以金管會提出的兩方向來看，財政部會選擇哪一種方向，許也說應該是後者，即是證交稅降為千分之1。

許虞哲說，假設若要兩者擇一，考量證交稅性質是賣出去才課稅，沒有淨額概念，所以傾向朝調降證交稅方向研議，但因涉及修法，還有很多程序，需評估合理性與必要性。至於稅率會調降多少，李瑞倉則補充，不一定調降為千分之1，千分之1.5或千分之2都有可能。

許虞哲強調，財政部需參考其他國家制度做最後確認，像是美國只有證所稅沒有證交稅，英國為千分之5，韓國千分之3跟千分之1.5，每個國家有不同制度，因此修法方向不一定是千分之1，還有很多種選擇，重點是稅制須與國



際接軌。

財政部官員進一步補充，若以各國來看，香港、新加坡、韓國與台灣背景較為相似，台灣證所稅停徵、證交稅為千分之3，而香港、新加坡則是原則上免證所稅，若有被視為營業行為者，前者個人須課徵利得稅、後者為併入綜所稅課徵，而兩國證交稅率皆為千分之2。

與台灣背景相似國家課徵概況			
國家	證所稅		證交稅/ 印花稅
	稅率	方式	
香港	15%(分類所得稅制)	原則上免稅，若是被視為營業行為者，個人課徵利得稅	千分之2
新加坡	2%~20%(綜合所得稅制)	原則上免稅，若是被視為營業行為者，個人併入綜所稅課稅	千分之2
韓國	11%(中小企業證券)	1. 原則上免稅，例外課稅 2. 例外情形： ● 上市公司大股東，指持股比例3%以上，或市值超過100億韓元（約新台幣2.5億元）的股東 ● 未上市公司所有股東的證交所得，按時及所得合併申報、分開課稅	千分之3或千分之1.5
	22%(中小企業以外的證券，持有一年以上)		
	33%(其他)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林潔玲 / 製表

圖 / 經濟日報提供

【2016/12/0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五、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通過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1 修正草案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今(5)日初步審查通過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1 修正草案，續暫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及增訂暫停徵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下簡稱債券 ETF）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

財政部說明，為活絡我國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發展，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1 規定，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暫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 7 年，停徵期限至本(105)年 12 月 31 日屆滿。考量目前我國債券市場尚處於低利狀態，倘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恢復課徵證券交易稅，恐影響企業籌資及經濟發展。另為增進債券 ETF 次級市場流動性及提高小額投資人參與債券市場機會，並提供企業較佳籌資環境，該部爰配合金融主管機關，續暫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 10 年(106 年至 115 年)，及暫停徵債券 ETF 之證券交易稅 10 年(106 年至 115 年)。

財政部進一步指出，續暫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將有助於活絡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提升競爭力；暫停徵債券 ETF 受益憑證證券交易稅，可促進我國債券市場穩定性及流動性，提高價格透明度，有助金融主管機關推動金融進口替代政策。該部將配合立法時程，積極推動後續立法作業。

新聞稿聯絡人：葉科長慧娟

聯絡電話：2322-8133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 十六、金管會：證交稅拚降至千分之一

2016-12-05 14:47 聯合晚報 記者仝澤蓉／台北報導

金管會積極研擬擴大股市交易量方案，財政部和金管會對於當沖降稅有共識，金管會預估，稅率降至千分之一，可讓當沖在台股交易量占比提高至30%，如果每天當沖成交量增加50億元，就可以弭平降稅導致的稅損，但財政部長許虞哲則表示，金管會希望稅率降到千分之一，但財政部並未當場允諾。

立法院財委會今天上午審查證券交易稅條例修正案，立委黃國昌表示，針對台股當沖交易課稅，目前看起來有兩個版本，一是採差額課稅，二是證交稅從千分之三降為千分之一，如果一定要選，財政部會選哪一個？許虞哲表示，財政部目前是朝「二」研議，但稅率調降至多少，財政部還需要研擬。

許虞哲表示，基本上朝這個方向研議，但要考慮其他國家也有當沖，但是有沒有租稅優惠？股市當中當沖的投資人只占一成，也就是說投資股市人有90%沒有當沖，因此還要考慮租稅公平性和稅收等問題。

立委余宛如表示，財金部會是否有評估當沖降稅可以增加股市多少成交量？李瑞倉表示，目前當沖交易量占股市10%，其他國家當沖比重都在30%-40%，台股當沖較低是因為證交稅千分之三的負擔太重，預估降稅可以讓當沖交易量增加到30%。

### 金管會：若當沖降稅 每月稅損約逾2億

金管會主委李瑞倉表示，當沖降稅率到千分之一，每個月會導致稅損2-5億元，但如果降稅措施採行之後，讓當沖每日交易量增加50億元，就可以弭平稅損。

立委曾銘宗表示，目前台股市值小於淨值的上市櫃公司551家，日平均交易量少於100張的有513家公司，也就是股市當中三成公司市值小於淨值，而且也有三成的股票幾乎沒有在買賣，顯示台股面臨嚴重的結構性問題。

曾銘宗說，300元以上的高價股公司八成不看好股市前景，還有兩成不排斥把公司賣掉，顯示不只是交易效率問題，財金部會還需要重視產業發展問題和租稅負擔問題。

【2016/12/06 經濟晚報】@ <http://udn.com/>

## 十七、債券 ETF…續免稅十年

2016-12-06 05:22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立法院財委會昨（5）日初審通過，續暫停徵公司債、金融債的證交稅十年，也增訂暫停徵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的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也就是債券 ETF 同樣至 2026 年底止停徵證交稅。財政部長許虞哲，停徵後估可帶動交易量，相關營業稅、所得稅、印花稅淨增加 6.6 億元。

許虞哲進一步指出，續暫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的證券交易稅，將有助於活絡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提升競爭力；暫停徵債券 ETF 受益憑證證券交易稅，也可促進我國債券市場穩定性及流動性，提高價格透明度。

而在稅收部分，許虞哲說，若復徵證交稅，稅收一年可收 10.3 億元，相關營業稅、所得稅、印花稅稅收為 74 億元，合計稅收為 84.3 億元。但若是停徵證交稅，雖收不到證交稅，但預估可帶動交易量，使相關營業稅、所得稅、印花稅等稅收為 90.8 億元，兩者相較停徵證交稅稅收反淨增加 6.5 億元。

因此考量現階段國內債券市場仍處於低利狀態，且不少企業發行的公司債多將到期，恢復課徵恐影響企業籌資，加上稅收也並沒有比停徵時多，所以財政部決議再延長停徵優惠十年至 2026 年底。

而在債券 ETF 部分，停徵雖證交稅收入為零，但同樣預估可因交易量提升，使相關營業稅、所得稅及印花稅收入，每年增加 1,000 多萬元。

由於為協助企業籌資、活絡國內債券市場，2002 年起，促產條例即給予公司債、金融債券停徵優惠，後來隨促產落日，2010 年也修訂證交稅條例，明訂可享七年停徵優惠，原訂期限今年底期滿。

【2016/12/0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